

刑事準備(二)狀

案 號 111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 仁股

被 告 顏有德 住詳卷

辯 護 人 葉昱慧律師 住嘉義市維新路 72 號 3 樓

電話：05-2719197

李鳳翔律師 住嘉義市林森東路 125 號

電話：05-2773088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敬提準備(二)狀事：

壹、對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陳述

一、答辯要旨：

對起訴書記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被告否認犯罪。被告係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

二、對起訴書記載事項爭點整理：

編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對該事實是否爭執

1	顏有德前係陳 之男友	不爭執
2	<p>詎顏有德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21 時 40 分許在陳 位在 之租屋處，見垃圾桶內有使用過之保險套，懷疑陳 與其交往期間即「劈腿」其他男性，遂與陳女發生口角爭執</p>	不爭執
3	<p>一言不合之下，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其內氣管遭外力壓迫，會致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p>	<p>爭執。被告並無造成被害人死亡之故意。</p>
4	<p>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將陳 強壓於床上，並徒手掐勒陳 頸部，待陳 嘴唇發紫、口吐白沫</p>	<p>不爭執「被告將陳 強壓於床上，並徒手掐勒陳 頸部，待陳 嘴唇發紫、</p>

	時，始離開該處	口吐白沫時，始離開該處」。
5	並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司法機關發覺前，於同日 23 時 30 分許，前往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太保分駐所，向該所員警坦承殺人犯行，嗣員警偕消防隊員破門而入，發現陳 已氣絕身亡	不爭執
6	案經陳 之母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不爭執

三、爭執事項：

- (一)、被告是否基於「殺人之故意」，將陳 強壓於床上，並徒手掐勒陳 頸部？
- (二)、被告離開案發地點時，被害人是否仍有生命

跡象(即被害人胸口是否仍有起伏)? 被告離開案發地點時, 對於被害人之死亡是否有預見可能性?

(三)、若認被告該當犯罪, 如何依據刑法第 57 條科刑?

(四)、若認被告該當犯罪, 被告行為之否顯可憫恕, 得否依據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

(五)、被告是否已依刑法第 62 條自首而得減輕其刑?

四、不爭執事項(詳如附件 1)

貳、起訴書有無記載可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 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以免使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所定「資訊平等」與「預斷排除」之目地落空。

二、請求合議庭諭知檢察官依下表刪除可能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

編號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事實	辯方針對有無預斷內容
----	------------	------------

		之意見
1	<p>明知頸部為人體要害部位，若其氣管內遭外力壓迫，會造成呼吸衰竭，足生死亡之結果。</p>	<p>被告是否明知若氣管內遭外力壓迫會造成呼吸衰竭足生死亡結果，為檢察官之評價，非客觀事實。記載於起訴書容易使法官及國民法官對本件被告對死亡結果有故意，而產生預斷。</p> <p>建請刪除本段，且其後之「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已足說明構成要件故意認識之客觀事實。</p>

參、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意見

一、供述證據-人證：無

二、非供述證據-物證：無

三、書證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辯方對於證據能力意見 及調查必要性意見
1	被告顏有德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之供述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2	被告顏有德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偵查中之供述	
3	被告顏有德於 111 年 2 月 5 日警詢時之供述	
4	證人廖正輝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之供述	
5	證人廖正輝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偵查中之供述	
6	證人李蒨文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警詢時之供述	

(二)、其他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辯方對於證據能力意見 及調查必要性意見

1	本署 111 年度相字第 513 號(含相驗屍體證明書 1 紙、本署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現場勘查及解剖照片等)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	---	-----------------

肆、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之意見

一、人證：

編號	姓名	辯方意見(含調查必要性)
1	無	無

二、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辯方意見(含調查必要性)
1	無	無

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一、人證：

編號	證據名稱	方法	待證事實	時間
1	訊問證人	交問詰問(反	1. 被告有無故	30 分鐘

	<p>楊婉鈴法醫</p>	<p>詰問)，由葉昱慧律師詰問。</p>	<p>意殺人之事實。</p> <p>2. 量刑因子(刑法第 57 條第 3 款「犯罪之手段」、第 8 款「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第 9 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	--------------	----------------------	---	--

二、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方法	待證事實	時間
1	<p>被告 111 年 1 月</p>	<p>提示並告以 要旨</p>	<p>被告有無故意 殺人之事實。</p>	<p>3 分鐘</p>

	11 日訊 問筆錄第 2-3 頁			
2	證人廖正 輝 111 年 1 月 25 日訊問筆 錄第 3 頁	提示並告以 要旨	被告有無故意 殺人之事實。	3 分鐘
3	案發現場 照片案發 現場【房 間陳設、 書桌及廁 所】照片 7 張(111 相 513 號 卷第 57 頁反、第	提示並告以 要旨	被告有無故意 殺人之事實。	5 分鐘

	58 頁、 第 58 頁 反、第 62 頁編 號 29、)			
4	被告手寫 日記於 110 年 7 年 18 日 至 111 年 1 月 9 日， 共 23 篇 日記。	提示並告以 要旨	1. 被告有無故 意殺人之事 實。 2. 量刑因子(刑 法第 57 條第 1 款「犯罪 之動機、目 的」、第 2 款 「犯罪時所 受之刺激」、 第 4 款「犯 罪行為人之 生活狀況」、	25 分鐘

			第 5 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第 7 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5	嘉義地方法院通常保護令(111 年度加護字第 119 號)	提示並告以要旨	1. 被告有無故意殺人之事實。 2. 量刑因子(刑法第 57 條第 1 款「犯罪之動機、目的」、第 2 款「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3 分鐘
6	被告祖母 111 年 1 月 8 日之	提示並告以要旨	量刑因子(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	3 分鐘

	嘉義長庚 紀念醫院 診斷證明 書乙份		之生活狀況」)	
7	被告與陳 於 110年6 月所生所 生子女照 片乙份	提示並告以 要旨	量刑因子(刑法 第57條第4款 「犯罪行為人 之生活狀況」、 第7款「犯罪 行為人與被害 人之關係」)	2分鐘
8	被告與被 害人父母 於111年 5月10 日之和解 書乙份	提示並告以 要旨	量刑因子(刑法 第57條第4款 「犯罪後之態 度」)	3分鐘
9	被告於	提示並告以	量刑因子(刑法	3分鐘

	110 年 3 月 6 日之診斷證明書	要旨	第 57 條第 2 款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10	量刑系統的量刑資料	現場操作量刑系統	量刑參考	8 分鐘

陸、辯護人就量刑因子之不爭執事項整理

- 一、書證欄位編號 4 之手寫日記形式上真正。
- 二、書證欄位編號 5 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加護字第 119 號通常保護令形式上真正，並可證見被告曾受陳
 家暴。
- 三、書證欄位編號 6 被告祖母 111 年 1 月 8 日之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形式上真正，並可證被告尚有重病祖母須照料。
- 四、書證欄位編號 7 被告與陳 於 110 年 6 月所生所生子女照片形式上真正，並可證被告與被害人育有一名子女。

五、書證欄位編號 8 被告與被害人父母於 111 年 5 月 10 日之和解書形式上真正，並可證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

六、書證欄位編號 9 被告於 110 年 3 月 6 日之診斷證明書形式上真正，並可證被告患有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症。

柒、辯護人就量刑因子之爭執事項：無

捌、綜上所述，懇請 鈞院鑒核，至感德便。

謹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 1：不爭執事項整理表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2 0 日

被 告 顏有德

辯護人 葉昱慧律師

李鳳翔律師